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為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以澄清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權變更情況之媒體報導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權變更情況，該等報導並不準確。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收到的資料，Top Car Co., Ltd. (「**Top Car**」)為近日以自身的名義增持本公司的股份的唯一實體，Top Car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Top Car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進行了股權變更的披露義務。Top Car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文女士所控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盛杰先生和張哈先生。在該等媒體報導中關於除了Top Car以外人士或實體參與上述股份增持交易的報導並不準確。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4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哈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